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Fang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Co.,Ltd.

内部编号: YF26081ZFCYP

项目编号: 310113104260509109148-13352220

2024 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03日

2026年08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3104260509109148-133522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F26081ZFCYP）
2. 项目名称：2024 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3. 采购编号：1326-W10405505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50.84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7514.00 元；（超出总预算金额或单价预算金额的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名称：2024 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概况：根据《关于下达宝山区 2024 年林业建设任务的通知》（宝林长办(2024)1 号）及《宝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计划开展 2024 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总面积 110.81 亩，项目严格按照《宝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标准进行建设，建设标准不低于 1.2 万元/亩。
主要内容为绿化种植、整理绿化用地、开挖排水沟、涵管铺设、土路基工程、铺设蓝色沥青路面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资金：150.84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包 1-1507514.00 元 150.7514 万元（包含暂列金额：5 万元）（超出此价为废标）。
7. 工程地址：月浦镇聚源桥村、月狮村、勤丰村、长春村、段泾村内
8. 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

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

说明：

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首页中，点击“相关下载/招投标管理/”中下载；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及其它岗位应提供相应岗位证书；相关人员资格以生成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系统比对通过为准；

4) 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5) 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具体按照沪财采【2023】11 号文执行；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

2、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8-1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方式 (<http://www.zfcg.sh.gov.cn/>)，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时前半个小时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1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现场响应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报名所在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被授权人为退休人员，需出具被授权人系投标者返聘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3、响应单位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为存档使用；响应时使用单位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议进行相关操作。

八、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盖公章）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4、响应时响应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响应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顺利进行。

5、电子投标咨询电话：95763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99 号北楼

项目联系人：张峰豪

联系方式：021-56152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项目联系人：徐璐

联系方式：13916512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 3999 号北楼 项目联系人：张峰豪 联系方式：021-56152181
3.	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联系人：徐璐 电话：13916512622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150.84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150.7514 万元（包含暂列金额：5 万元） 注：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澄清	内容澄清：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电子邮箱：98720553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7.	答疑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9.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工期	90 日历天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 说明: 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首页中,点击“相关下载/招投标管理/”中下载;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及其它岗位应提供相应岗位证书;相关人员资格以生成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系统比对通过为准; 4) 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5) 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具体按照沪财采【2023】11 号文执行;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
--	---

		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址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光盘或 u 盘）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2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不缴纳 2、账户信息：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开户行：建行上海海江路支行 4、账号：31050168363700000072 注：如需缴纳保证金，报价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代理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汇款摘要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将导致此次投标无效。
23.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 ☐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格的 10% ☒ 不提供
25.	响应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应单独提供，如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方代理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沪价费〔2005〕056号文的相关规定向采购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3、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双方协商价收取。 4、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代理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海江路支行 账号：31050168363700000072
2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已公布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响应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

		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响应截止： (1)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
--	--	---

	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响应文件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响应人放弃投标。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响应文件解密： (1)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响应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预算资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4.1 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 响应供应商之间或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响应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质疑函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要求(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邮件发送地址: 987205531@qq.com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响应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0 其他

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邀请》、《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邀请》、《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审办法（第三章）；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服务内容及要求（第六章）；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七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规定（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收到的有效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4）投标函附录

A) 开标一览表；

B)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响应供应商基本材料；

A)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无利害关系声明；

（9）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报价文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响应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响应供应商递交。

3.5.3 响应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

3.10.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响应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2 各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4.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方，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逾期未成功上传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响应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 开标程序

- (1) 响应供应商进行签到；
- (2)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 (4) 询问响应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 (5) 到开标时间后，开启标室响应供应商进行签到、解密并确认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程序

5.3.1 对响应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如有）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5.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程序。

5.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视响应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3.4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响应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响应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f. 响应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仅总价下浮，须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电子版报价文件。

g. 磋商打分时以响应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5.3.5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7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采购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9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5.3.10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响应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审委员会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响应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响应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供应商接触。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响应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响应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即可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

人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评审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响应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响应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 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 标书匹配、4) 标书匹配、5) 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5.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响应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资格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企业营业执照或民非组织登记等合法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以及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 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	资质要求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 说明：

		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首页中，点击“相关下载/招投标管理/”中下载；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及其它岗位应提供相应岗位证书；相关人员资格以生成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系统比对通过为准； 4) 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5) 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
6	属于中小企业	具备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的要求，是否在报价表中按要求承诺工期质量未达承诺自惩措施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谈判：

-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 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 150.84 万元，最高限价 **150.7514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执行财库〔2023〕11 号文相关规

定，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业绩	0—5 分	三年内（三年指：2023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解密之日）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施工平面图布置规划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是否满足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方案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21 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对工程的理解，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和管理方案综合评分。 1、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提供的技术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15-21 分； 2、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针对性较强、分析较透彻，提供的技术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得 8-14 分； 3、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无针对性、提供的技术建议针对性的较差的得 0-7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1、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同时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3、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无针对性，部分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5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3—7 分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6-7 分；2、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4-5 分； 3、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无针对性、不科学的得 3 分。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措施等	1—6 分	对各供应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过程控制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综合打分。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得 5-6 分；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部分切合项目特点、难点、针对性较少得 3-4

			分；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不切合项目特点、难点、针对性一般的得1-2分。
7	项目管理机构	2—5分	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1、提供完整、详细的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计划得4-5分；2、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计划简单、不完整的得2-3分；3、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无配合计划的得2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2—5分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1、配备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有针对性得4-5分；2、配备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针对性一般得2-3分；3、配备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无针对性的得2分。
9	协调机制	2—5分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1、提供完整、详细的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计划得4-5分；2、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计划简单、不完整的得2-3分；3、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无配合计划的得2分。
10	优先采购	0-6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2024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3104260509109148-13352220

3、预算金额：150.84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50.7514万元（包含暂列金额5万元）**（超出此价为废标）

4、施工工期（日历天）：90日历天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6、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下达宝山区2024年林业建设任务的通知》（宝林长办〔2024〕1号）及《宝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计划开展2024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总面积110.81亩，项目严格按照《宝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标准进行建设，建设标准不低于1.2万元/亩。

主要施工内容：绿化种植、整理绿化用地、开挖排水沟、涵管铺设、土路基工程、铺设蓝色沥青路面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7、采购需求内容：

招标人要求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下简称“验收规范”）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通过“验收规范”，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8.本工程报价按照本市应用规则（2025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版）；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除外）。

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合计的费用可参考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执行。

10.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执行。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的基数乘以相应费率，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工程合同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招标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报价，其综合单价不能因人、材、机等任一综合因素的变动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基坑（含沟槽）监测、管道CCTV检测、防雷检测等与道路相关检

测，市政道路地下管线跟踪测量、道路管线测量服务等，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保险费(含所有类别的工程险)、竣工图编制费、档案编制费、扬尘监测、周边环境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费及市政配套综合管线施工配合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须的项目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2)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条件、自身的施工能力及管理水平、招标文件的条款、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市场价格的波动、各种风险等因素报价。

(3)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含施工围挡、绿化保护、渣土清运、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场地清理、苗木保护、应急防护等所有施工配套)，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5)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计算，缺省项目按照市场价计算；各项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税率按投标税率计取。

(6)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具体约定：承包人需按照上海市下发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规章的相关要求，开设只针对本工程的人工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做到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工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申请工程款时，应将工程款中所含人工费的具体金额单列。

12. 投标人必须承诺承接本项目中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的运输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 投标人必须承诺承接本项目中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的运输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14. 投标人必须承诺承接本项目中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的运输单位具有上海市建筑渣土综合服务监管平台注册企业及配备车辆数不少于 20 辆的有效证明文件(例如：上海市建筑渣土综合服务监管平台注册企业查询页面截图并盖章)

15 增值税

15.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15.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6. 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以上“7—11”条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及按“7—11”条规定制作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

商。

14、绿色采购要求：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绿色低碳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包含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需附相应证明资料。

15、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供应商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

承包人（全称）：_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月浦镇聚源桥村、月狮村、勤丰村、长春村、段泾村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2025】9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绿化种植、整理绿化用地、开挖排水沟、涵管铺设、土路基工程、铺设蓝色沥青路面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按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率 100% 标准。

2、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概算内控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正本和副本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工程核价单及预算书；（10）其他双方认可的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书、(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投标文件及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8) 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需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供及相配套电子版文件，书面文档需经审批及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后方有效。最终是否进入计价程序须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正式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开工前接到施工现场红线边缘，工程现场的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通。同时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按现行市场价格计取，由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缴纳，总分表之间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之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签证工作和一切事物处理、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14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现场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规范。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场
至竣工移交。

3.7 履约担保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期间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申请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协调处理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完成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建造与搭设;;
(2)开工前落实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到场等事宜;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与施工有关的所有手续, 组织相关部门及安质监资料等专业竣工验收, 协助发包人组织质监站现场验收直至办结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明;
(4)开工前办理相关保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只对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投标自报工期逾期竣工约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在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后48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费用部分和（或）延误的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级以上（不含 12 级）台风、风速 12 级以上并持续 2 天的大风；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雨、冰雹、暴雪等；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现场封存样品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及拆除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期间，凡涉及到技术性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见证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凡涉及提高标准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并经发包人、见证人共同签字盖章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见证人代表、施工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投资（财务）监理的项目，须经投资（财务）监理审核相关费用，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见证人、施工监理单位、承包人、投资（财务）监理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 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未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不予计取。

(4)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期间，发包人如需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及时测算并报投资（财务）监理核定后经发包人、见证人共同签字盖章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条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1 条及本 12.1 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如发生工程变更、新增工程（或减少）等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如下：

1) 计价依据上海市应用规则（2025 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计量依据各专业工程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版）；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但主材的规格、材质等发生变化，施工工艺基本类似的，仅调整主材单价，并按原中标文件的下浮率执行（投标价相对于信息价或市场价的下浮），其他均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组价执行。

●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投资（财务）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

1)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2) 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缺项单价：人工费按施工期间信息价（存在价格区间的按下限计取）；材料费、机械费按施工期间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市场价（并经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同意），由承包人提报，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

3) 相关费率按投标报价执行；

4) 增值税税率按投标文件计取。

(2)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3) 本工程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委托投资监理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价服务，依据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件精神，项目竣工审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和核增额（全额）的审

价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4)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支付（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各专业工程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依据各专业工程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 ② 项目竣工完成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 ③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④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相关问题），支付剩余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建筑工人专用工资账户的约定

根据《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要求，承包人需设立建筑工人专用工资账户，专款专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个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工程审价，28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按 12.4.1 付款周期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最终报价时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6 预算文件电子版)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后一年。保修期内苗木死亡、枯萎由乙方无偿补植。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总包人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支付违约金按投标承诺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

承包人若未按照沪财采[2023]11号文件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总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以及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有关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元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

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声。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

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

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磋商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报价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如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预留方式及份额执行。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附件 5、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4 年宝山区月浦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包 1

单位工程 名称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 价	措施费报 价	其他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自报施工 工期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 奖惩条款	项目负责 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码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附件 5-1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服务商：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5—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按广联达软件清单投标报价格式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供应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磋商截止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至 2026 年）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①）的（项目名称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⑤），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⑩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仅供参考）

1. (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上海市宝山 XXX 局。
2. (项目名称②):填写本项目名称,如宝山区 XXX 项目。
3. (标的名称③):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须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如:物业服务、保安服务、审计服务等。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等。
5. (企业名称⑤):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如 XXX 有限责任公司。
6. 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填报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须根据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8. 企业名称(盖章):⑩: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划分标准见下表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下	
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0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300 万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以下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及 以上	50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及 以上		3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20 人 及以 上	5000 万及 以上		5 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 人 以下	1000 万元 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 以下		50 人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3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2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200 万元 及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		100 人及	2000 万元		10 人 及以	100 万元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附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2

绿色低碳采购产品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类)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绿色低碳属性

备注：绿色低碳属性：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包含但不仅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需附相应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 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 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